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成立日期：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5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 6,000 人，其中合伙人 244 名，注册会计师 1,36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2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0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82 亿元。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9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86 亿元；2024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66 家，审计收费 4,156.24 万元。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

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后该议案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致同的专业资质、独立性、诚信状况、业务能力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4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例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 12 月 30 日，审计委员会以视频会议形式与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以及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深入沟通，并督查公司管理层提供会计师审计需要的全部资料。

（三）2026 年 3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以视频会议形式与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以及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了审计会计师关于公司审计计划中的重点审计领域、重大会计审计问题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审计报告出具情况等汇报，认为：会计师审计调整后的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的，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四）2026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8日